

证券代码：871482

证券简称：ST 南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

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全资或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

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规定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以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十八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拒绝回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 (三) 公司官方网站；
- (四) 现场参观、座谈、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投资者电话咨询和传真；
- (七) 网络沟通平台；
- (八)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